

关于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内卫生间提升项目合同

编号： 11N05316692820241132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市大机遇设施综合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大机遇设施综合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大机遇设施综合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大机遇设施综合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室内卫生间提升项目	-	-	室内卫生间提升项目	1	项	29743.60	29743.60
合同总价（元）		29743.6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 1.供应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维修及施工。
- 2.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质保一年。
- 3.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有损坏的情况，由供应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承担施工所需要水电等相关费用；
- 4.供应方在维修过程中违反操作规定或违反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供应方全部自行负责。
- 5.检查和返工: 供应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方人员检查，并按采购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 6.供应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维修或者施工，供应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克苏市健康路4号(农一师艺园高职楼新城街道)

电话：

电话：159994042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8521201120101068949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